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由於在法例生效後未有牌照發出前，營辦人在「真空期」未能安排「新骨灰」上龕，市民或需使用由食環署提供的短期暫存骨灰設施；就此，現時食環署提供短期暫存骨灰設施的地點為何；名額為何；使用率為何；申請及輪候名額為何？請按地點詳細列出。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現時共有約35 000個骨灰暫存位，分別設於葵涌火葬場、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三期和第五期，以及哥連臣角火葬場和香港墳場的空置員工宿舍。葵涌火葬場及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三期設置的暫存位已開放給市民使用。關於這兩項設施，所需資料如下：

	葵涌火葬場 (供存放骨灰袋)	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三期 (供存放骨灰甕)
可提供骨灰暫存位數目	10 080 個	5 040 個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已佔用的骨灰暫存位數目	1 126 個	2 471 個
使用率	11.2%	49.0%

未來兩年，將有約41 000個骨灰暫存位可供使用。本署會留意有關暫存設施的使用情況。

所有骨灰暫存服務申請均已處理，現時並無輪候名單。

- 完 -